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文件

沙决复（2022）28号

关于批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沙溪镇行政服务中心：

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将2020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给贵单位（详见附件）。

请贵单位按照上述批复，做好部门决算的公开工作，并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细化公开内容。部门决算公开后，贵单位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特此通知

附件：《沙溪镇行政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

2022年6月6日印发

沙溪镇行政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决算表

单位名称：沙溪镇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一、本部门收入	31.82
1、财政补助收入	31.82
二、本部门支出	31.82
（一）基本支出	30.33
办公费	1.96
电费	8.64
邮电费	3.51
物业管理费	0.00
维修费	0.86
劳务费	15.12
广告宣传费	0.24
（二）项目支出	1.49
办公家具质保金	1.09
办公设备购置	0.00
优化排队预约叫号系统	0.40

